**領 據**

附件二

茲領到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款項

新臺幣 元整

(金額勿填，由本府社會處審查後填寫)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具領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（請詳填戶籍地之村、里、鄰等正確資料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